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極亮鎂節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孟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丹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雅瑩